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Affair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5)

自願公佈 收購一家供水公司的全部股權

本公佈乃本公司自願刊發的公佈。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買方（其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同意以現金向賣方購入全部股權，就此涉及的代價為人民幣55,000,000元。在完成收購事項之後，買方將會擁有目標公司之100%股權，而目標公司亦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主要在中國江西省宜春市從事供水業務。目標公司的設計每日供水規模總共為100,000噸。供水廠第一期（設計每日供水規模為50,000噸）已經投入運作，而預期供水廠第二期（設計每日供水規模為50,000噸）將於二零一七年的年底落成。宜春市政府已向目標公司授出29年的特許經營權。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賣方為一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認為收購事項將能進一步壯大本公司在中國江西省的供水覆蓋面。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該協議收購全部股權

「該協議」	指	賣方及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的協議，內容有關買賣全部股權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全部股權」	指	目標公司的100%股權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銀龍水務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江西省宜春檳榔水業有限公司

「賣方」 指 馬來西亞檳榔水業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段傳良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即段傳良先生、丁斌小姐、劉玉杰小姐及李中先生；四位非執行董事，即趙海虎先生、周文智先生、井上亮先生及王小沁小姐；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冬小姐、周錦榮先生、王競強先生及邵梓銘先生。

* 僅供識別